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50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

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陳冠霖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冠霖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冠霖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冠霖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1輛（下稱系爭汽車）為擔保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陳冠霖並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實行系爭汽車後仍有本金922,695元尚未清償。又陳冠霖業於113年2月7日死亡，其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（除單純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）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輛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個人汽車貸款借據、汽車貸款申請書、拍賣車輛紀錄表、放款帳卡明細單、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豐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帳單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

0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02 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
03 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4 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
05 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民法第1150條前
07 段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09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曹德英

15

附表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(民國) 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(民國) 及計算方式
1	922,695元	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六六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